

永顺派出所食堂用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62H

乙方：北京顺航永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永顺村 2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69122261D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用人需求，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框架内建立用工合作关系，并就用工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责任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永顺派出所食堂 10 人（3 名厨师，2 名面点师，2 名配菜，3 名杂工）具有相关资质的用工服务，甲方监督、约束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服务项目

永顺派出所食堂用工服务。主要包括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管理；发放员工工资；代扣各种社会保险；员工档

案管理；劳动政策咨询等。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所需员工提出要求，主要包括：学历、技能、入职体检等。有权确定用工服务人员人选，甲方享有向乙方申请真实用人信息资料的权利。

(2)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3)甲方有向乙方退回用工服务人员的权利，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对甲方更换的人员乙方须在一周时间内补足。

(4)用工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将被用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及用工服务人员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5)如乙方与用工服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甲方。

(6)甲方有权确定试用期，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维护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利益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对用工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岗位培训的责任与

义务。

(2) 乙方有对用工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与义务。

(3) 乙方有告知用工服务人员工作要求的义务。

(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用工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加班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福利的责任和义务。

(5) 用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有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申报工伤待遇和理赔事宜的义务。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用工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对用工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并定期对劳务人员实施培训及业绩考核，进行有效地跟踪和管理。

(7) 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以及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与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岗位、工种、个人基础资料、员工月收入等)。否则，因此造成的不

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涉及社会保险的费用，应随着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七、根据女职工保护条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女职工在“三期”结束前辞退。生育费用及津贴按社保有关政策执行。

八、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员工在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或并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由乙方依据保险相关规定处理，且不能解除劳动关系；

2、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义务，支付相关费用；

3、因发生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

4、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九、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有缺勤或加班，按以下规定结算：

1、病假：按北京市有关工资规定结算；

2、事假:按出勤天数结算;

3、加班:加班工资按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并结算。

十、合同价款及结算标准

1、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零贰元伍角陆分
(小写:¥:1185202.56 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100 元。

3、以上费用由甲方于每季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4、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相关审批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变化等双方均无法抗拒的因素导致此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等事项发生后,双方有义务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或)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并协商确定解除、变更或延期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因此终止的,双方应按照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方不能单方无故终止本协议。

3、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每次未达到标准的方面,经双方确

认，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 1%扣罚。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如有人员缺失的情况，乙方应在一周内补齐服务人员，如在一周内未补齐服务人员，甲方按该月实际人数进行结账，如空缺人员达一个月，甲方可以在月度结算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 2%扣罚。

十二、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一年，双方就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都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者，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2

